附件1

省级限制类技术目录（2022年版）

第一部分：省级限制类技术目录

S01.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

S02.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

S03.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

S04.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

S05.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

第二部分：省级限制类技术对应疾病诊断、手术/操作编码

编制说明

一、为加强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完善全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明确医疗机构限制类技术相关数据报送范围，我委制定了《省级限制类技术对应疾病诊断、手术/操作编码》（简称《编码》）。

二、部分限制类技术现有手术/操作名称及编码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技术定义内涵，可通过手术/操作编码直接识别，不再罗列相关疾病诊断及编码；部分限制类技术需要疾病诊断与手术/操作编码相结合进行识别；部分限制类技术需要将多个手术/操作编码组合进行识别。

三、未纳入本《编码》的疾病诊断、手术/操作不作为省级限制类技术进行管理。

四、本《编码》中疾病诊断编码采用《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2.0》，手术/操作编码采用《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

S01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

一、技术定义

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是指需通过特殊外科技术处理方可进行种植体植入和修复的种植技术,外科手术方法在口腔或颌面部植入人工种植体,进而在种植体上进行有关牙列缺损、牙列缺失修复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穿颧骨种植技术、功能性颌骨重建种植技术。

二、对应手术/操作名称及编码

|  |  |  |
| --- | --- | --- |
| ICD-9-CM-3 | 手术/操作名称 | 备注 |
| 23.6x00x003 | 义齿种植一期手术(种植体固定钉置入术) |  |
| 76.4300 | 下颌骨其他重建术 |  |
| 76.4300x003 | 下颌骨重建术 |  |
| 76.4301 | 下颌骨缺损修复术 |  |
| 76.4600x007 | 上颌骨重建术 |  |

注：可以通过1+2、1+3、1+4或者1+5来筛选检查病历。

S02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

一、技术定义

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是指采用聚焦超声消融(high-intensity focused ultrasound,HIFU)肿瘤治疗系统所进行的实体恶性肿瘤消融治疗技术。本规范不包括聚焦超声消融治疗良性肿瘤的技术管理要求。

二、对应手术/操作名称及编码

“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手术”需用诊断编码结合手术操作编码提取数据。诊断编码为C00-C97，手术操作编码如下：

|  |  |  |
| --- | --- | --- |
| ICD-9-CM-3 | 手术/操作名称 | 备注 |
| 00.0901 | 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 | 需结合诊断 |
| 50.2400x001 | 肝病损聚焦超声消融术 | 需结合诊断 |
| 52.2200x008 | 胰腺病损聚焦超声消融术 | 需结合诊断 |
| 99.8500x004 | 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HIFU] | 需结合诊断 |

S03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

一、技术定义

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是指经血管穿刺径路进入心腔内或血管内实施诊断或者治疗的技术，主要包括冠状动脉介入诊疗技术（冠状动脉慢性闭塞病变的介入治疗、冠状动脉钙化病变的介入治疗等）、结构性心脏病介入诊疗技术（先心病右心导管检查、肺动脉瓣狭窄、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封堵术、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封堵术、先天性室间隔缺损封堵术、经皮主动脉瓣置换术、左心耳封堵术、主动脉缩窄支架术等）和心律失常介入诊疗技术（心房纤颤、房性心动过速、室性心律失常、ICD/CRT/CRTD等）。

二、对应手术/操作名称及编码

| ICD-9-CM-3 | 手术/操作名称 | 备注 |
| --- | --- | --- |
| 00.5000 | 心脏再同步起搏器置入未提及去除心脏纤颤，全系统[CRT-P] |  |
| 00.5000x001 | 双心室起搏器置入术 |  |
| 00.5001 | 心脏再同步起搏器（CRT-P）置入术 |  |
| 00.5002 | 心脏再同步起搏器置换术 |  |
| 00.5100 | 心脏再同步除颤器置入，全系统[CRT-D] |  |
| 00.5100x001 | 双心室起搏伴心内除颤器置入术 |  |
| 00.5101 | 心脏再同步除颤器（CRT-D）置入术 |  |
| 00.5102 | 心脏再同步除颤器置换术 |  |
| 00.5200 | 置入或置换经静脉入左心室冠状静脉系统的导线[电极] |  |
| 00.5201 | 左心室冠状静脉导线[电极]置入术 |  |
| 00.5202 | 左心室冠状静脉导线[电极]置换术 |  |
| 00.5300 | 仅置入或置换心脏再同步起搏器脉冲发生器[CRT-P] |  |
| 00.5301 | 心脏再同步起搏器脉冲发生器置入术 |  |
| 00.5302 | 心脏再同步起搏器脉冲发生器置换术 |  |
| 00.5400 | 仅置入或置换心脏再同步除颤器脉冲发生器装置[CRT-D] |  |
| 00.5401 | 心脏再同步除颤器脉冲发生器置入术 |  |
| 00.5402 | 心脏再同步除颤器脉冲发生器置换术 |  |
| 00.6600 |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血管成形术[PTCA] | 针对复杂冠状动脉病变（包括左主干、慢性完全闭塞性病变、分叉病变、严重钙化病变、极度扭曲、成角病变、开口病变、三支血管病变等 |
| 00.6600x004 | 经皮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 |
| 00.6600x008 | 经皮冠状动脉药物球囊扩张成形术 |
| 36.0600 | 非-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置入 |
| 36.0601 | 冠状动脉药物涂层支架置入术 |
| 36.0602 | 冠状动脉裸支架置入术 |
| 36.0700 | 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置入 |
| 36.0700x004 | 经皮冠状动脉覆膜支架置入术 |
| 36.0701 | 冠状动脉生物可吸收支架置入术 |
| 17.5500 | 经管腔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切除术 |  |
| 17.5500x002 | 经皮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 |  |
| 17.5501 | 经皮冠状动脉旋磨术 |  |
| 35.0500 | 血管内主动脉瓣置换 |  |
| 35.0501 | 经导管主动脉瓣植入术 |  |
| 35.0502 | 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术 |  |
| 35.0600 | 经心尖主动脉瓣置换 |  |
| 35.0600x002 | 经心尖主动脉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  |
| 35.0700 | 血管内肺动脉瓣置换 |  |
| 35.0701 | 经导管肺动脉瓣植入术 |  |
| 35.0800 | 经心尖肺动脉瓣置换 |  |
| 35.0800x002 | 经心尖肺动脉瓣生物瓣膜植入术 |  |
| 35.0900 | 心脏瓣膜的血管内置换 |  |
| 35.3900x002 | 经皮主动脉窦瘤封堵术 |  |
| 35.4200x003 | 经皮房间隔造口术 |  |
| 35.5200 | 心房间隔缺损假体修补术，闭合法 |  |
| 35.5200x001 | 经皮房间隔缺损封堵术 |  |
| 35.5200x002 | 经皮卵圆孔未闭封堵术 |  |
| 35.5201 | 房间隔缺损闭式封堵术 |  |
| 35.5500 | 假体心室间隔修补术，闭合法 |  |
| 35.5500x001 | 经皮室间隔缺损封堵术 |  |
| 35.8300x006 | 经皮主动脉肺动脉窗封堵术 |  |
| 35.9500x006 | 经皮肺动脉瓣瓣周漏修补术 |  |
| 35.9500x009 | 经皮主动脉瓣瓣周漏封堵术 |  |
| 35.9500x010 | 经皮二尖瓣瓣周漏封堵术 |  |
| 35.9600 | 经皮球囊瓣膜成形术 |  |
| 35.9601 | 经导管肺动脉瓣球囊扩张成形术 |  |
| 35.9602 | 经导管主动脉瓣球囊扩张成形术 |  |
| 35.9603 | 经导管三尖瓣球囊扩张成形术 |  |
| 35.9604 | 经导管二尖瓣球囊扩张成形术 |  |
| 35.9700 | 经皮二尖瓣修补伴植入 |  |
| 35.9700x001 | 经皮二尖瓣生物瓣置换术 |  |
| 35.9700x002 | 经皮二尖瓣机械瓣置换术 |  |
| 35.9700x003 | 经皮二尖瓣钳夹术(Mitra Clip) |  |
| 35.9700x004 | 经心尖二尖瓣钳夹术 |  |
| 36.9900x005 | 经皮冠状动脉-右房瘘封堵术 |  |
| 36.9900x011 | 经皮冠状动脉瘘栓塞术 |  |
| 36.9900x012 | 经皮冠状动脉瘘封堵术 |  |
| 37.3400 | 心脏其他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血管内入路 |  |
| 37.3400x001 | 经皮环肺静脉电隔离术 |  |
| 37.3400x002 | 经皮室间隔心肌消融术（PTSMA） |  |
| 37.3401 | 经导管心脏射频消融术 | 针对心房纤颤、房性心动过速、室性心律失常的射频消融 |
| 37.3402 | 经导管心脏射频消融改良迷宫术 |  |
| 37.3403 | 经导管心脏冷冻消融术 |  |
| 37.3404 | 经导管心脏化学消融术 |  |
| 37.3405 | 经导管心脏微波消融术 |  |
| 37.3500x004 | 经皮左心室减容重塑(伞样)装置置入术 |  |
| 37.4900x008 | 经皮心室重建术 |  |
| 37.4900x017 | 经皮室壁瘤封堵术 |  |
| 37.6800 | 经皮置入外部心脏辅助装置 |  |
| 37.6800x001 | 经皮心脏辅助装置置换术 |  |
| 37.6800x002 | 经皮心脏辅助装置置入术 |  |
| 37.6800x003 | 经皮左心室辅助装置置入术[Impella导管心室辅助系统置入] |  |
| 37.6800x004 | 经皮右心室辅助装置置入术[RVAD置入术] |  |
| 37.6800x005 | 经皮左心室辅助装置置入术[LVAD置入术] |  |
| 37.7400 | 置入或置换心外膜导线[电极] |  |
| 37.7401 | 心外膜电极置入术 |  |
| 37.7402 | 心外膜电极置换术 |  |
| 37.7500 | 导线[电极]修复术 |  |
| 37.7501 | 心脏起搏器电极调整术 |  |
| 37.7600 | 经静脉心房和（或）心室导线[电极]的置换 |  |
| 37.7600x002 | 导线[电极]置换术 |  |
| 37.7700 | 去除导线[电极]，不伴置换 |  |
| 37.7701 | 心脏电极去除术 |  |
| 37.7800 | 暂时性经静脉起搏器系统的置入 |  |
| 37.8000 | 首次或置换永久起搏器置入 |  |
| 37.8000x001 | 永久起搏器置入术 |  |
| 37.8000x002 | 永久起搏器置换术 |  |
| 37.8300x002 | 三腔永久起搏器置入术 |  |
| 37.8700x002 | 三腔永久起搏器置换术 |  |
| 37.8701 | 双腔永久起搏器置换术 |  |
| 37.8900 | 起搏器装置的校正或去除 |  |
| 37.8901 | 起搏器装置去除术 |  |
| 37.8902 | 起搏器装置修复术 |  |
| 37.8903 | 起搏器装置调整术 |  |
| 37.9000x001 | 经皮左心耳封堵术 |  |
| 37.9400 | 自动心脏复律器或除颤器的置入或置换，全系统[AICD] |  |
| 37.9400x001 | 单腔植入型心律转复除颤器（ICD）置入术 |  |
| 37.9400x002 | 双腔植入型心律转复除颤器（ICD）置入术 |  |
| 37.9401 | 心脏除颤器置入术 |  |
| 37.9402 | 自动心脏复律器置入术 |  |
| 37.9403 | 心脏除颤器置换术 |  |
| 37.9404 | 自动心脏复律器置换术 |  |
| 37.9500 | 仅自动心脏复律器或除颤器导线的置入术 |  |
| 37.9500x001 | 心脏除颤器导线置入术 |  |
| 37.9500x002 | 自动心脏复律器导线置入术 |  |
| 37.9600 | 仅自动心脏复律器或除颤器脉冲发生器的置入术 |  |
| 37.9600x001 | 自动心脏复律器脉冲发生器置入术 |  |
| 37.9600x002 | 心脏除颤器脉冲发生器置入术 |  |
| 37.9700 | 仅自动心脏复律器或除颤器导线的置换术 |  |
| 37.9700x001 | 自动心脏复律器导线置换术 |  |
| 37.9700x002 | 心脏除颤器导线置换术 |  |
| 37.9800 | 仅自动心脏复律器或除颤器脉冲发生器的置换 |  |
| 37.9800x001 | 自动心脏复律器脉冲发生器置换术 |  |
| 37.9800x002 | 心脏除颤器脉冲发生器置换术 |  |
| 37.9900x003 | 经皮右心耳封堵术 |  |
| 39.6500 | 体外膜肺氧合[ECMO] |  |
| 39.6500x001 | 体外膜肺氧合[ECMO]安装术 |  |
| 39.6500x002 | 体外膜肺氧合[ECMO]撤离术 |  |
| 39.7900x008 | 经皮动脉导管未闭封堵术 |  |
| 39.7900x014 | 体-肺动脉侧支封堵术 |  |
| 39.9000x022 | 肺动脉支架置入术 |  |
| 39.9000x026 | 动脉导管支架置入术 |  |
| 39.9000x027 | 肺动脉带瓣支架植入术 |  |
| 39.9000x037 | 肺动脉分支支架置入术 |  |
| 39.9000x038 | 经皮肺静脉支架置入术 |  |

S04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

一、技术定义

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是指手术切除原发于口腔颌面部的肿瘤（涉及咽旁、颞下窝、腮腺、颞下颌关节、眼眶、副鼻窦区域），该肿瘤已破坏颅底骨结构，或者是颅内肿瘤向外生长已破坏颅底骨结构累及颅底区或（和）口腔颌面部等部位。

二、对应疾病诊断及编码

| ICD-10 | 诊断名称 | 备注 |
| --- | --- | --- |
| C00.000 | 外上唇恶性肿瘤 |  |
| C00.001 | 外上唇口红区恶性肿瘤 |  |
| C00.002 | 外上唇唇红缘恶性肿瘤 |  |
| C00.100 | 外下唇恶性肿瘤 |  |
| C00.101 | 外下唇口红区恶性肿瘤 |  |
| C00.102 | 外下唇唇红缘恶性肿瘤 |  |
| C00.200 | 外唇的恶性肿瘤 |  |
| C00.300 | 上唇内面恶性肿瘤 |  |
| C00.300x004 | 上唇系带恶性肿瘤 |  |
| C00.300x005 | 上唇颊侧面恶性肿瘤 |  |
| C00.301 | 上唇内面颊侧面恶性肿瘤 |  |
| C00.302 | 上唇内面系带恶性肿瘤 |  |
| C00.303 | 上唇内面黏膜恶性肿瘤 |  |
| C00.304 | 上唇内面口腔面恶性肿瘤 |  |
| C00.400 | 下唇内面恶性肿瘤 |  |
| C00.400x002 | 下唇颊侧面恶性肿瘤 |  |
| C00.401 | 下唇内面颊侧面恶性肿瘤 |  |
| C00.402 | 下唇内面系带恶性肿瘤 |  |
| C00.403 | 下唇内面黏膜恶性肿瘤 |  |
| C00.404 | 下唇内面口腔面恶性肿瘤 |  |
| C00.500 | 唇内面的恶性肿瘤 |  |
| C00.500x002 | 唇内面黏膜恶性肿瘤 |  |
| C00.500x003 | 唇内面口腔面恶性肿瘤 |  |
| C00.500x004 | 唇内面系带恶性肿瘤 |  |
| C00.500x005 | 唇内面颊侧面恶性肿瘤 |  |
| C00.600 | 唇连合的恶性肿瘤 |  |
| C00.800 | 唇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00.900 | 唇恶性肿瘤 |  |
| C01.x00 | 舌根恶性肿瘤 |  |
| C01.x00x003 | 舌后三分之一恶性肿瘤 |  |
| C01.x01 | 舌根背面恶性肿瘤 |  |
| C02.000 | 舌背面恶性肿瘤 |  |
| C02.000x002 | 舌前三分之二背面恶性肿瘤 |  |
| C02.100 | 舌缘恶性肿瘤 |  |
| C02.100x001 | 舌尖及侧缘的恶性肿瘤 |  |
| C02.101 | 舌尖恶性肿瘤 |  |
| C02.200 | 舌腹面恶性肿瘤 |  |
| C02.200x002 | 舌前三分之二腹面恶性肿瘤 |  |
| C02.201 | 舌系带恶性肿瘤 |  |
| C02.300 | 舌前三分之二部位的恶性肿瘤 |  |
| C02.300x002 | 舌中三分之一恶性肿瘤 |  |
| C02.300x003 | 舌活动部分恶性肿瘤 |  |
| C02.300x011 | 舌前三分之二恶性肿瘤 |  |
| C02.400 | 舌扁桃体恶性肿瘤 |  |
| C02.800 | 舌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02.900 | 舌恶性肿瘤 |  |
| C02.900x002 | 舌多处恶性肿瘤 |  |
| C03.000 | 上牙龈恶性肿瘤 |  |
| C03.000x002 | 上颌恶性肿瘤 |  |
| C03.001 | 上颌软组织恶性肿瘤 |  |
| C03.100 | 下牙龈恶性肿瘤 |  |
| C03.100x002 | 下颌恶性肿瘤 |  |
| C03.101 | 下颌软组织恶性肿瘤 |  |
| C03.900 | 牙龈恶性肿瘤 |  |
| C03.900x001 | 颌结缔组织恶性肿瘤 |  |
| C03.901 | 颌软组织恶性肿瘤 |  |
| C04.000 | 口底前部恶性肿瘤 |  |
| C04.100 | 口底侧部恶性肿瘤 |  |
| C04.800 | 口底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04.900 | 口底恶性肿瘤 |  |
| C05.000 | 硬腭恶性肿瘤 |  |
| C05.100 | 软腭恶性肿瘤 |  |
| C05.200 | 悬雍垂恶性肿瘤 |  |
| C05.800 | 腭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05.900 | 腭恶性肿瘤 |  |
| C05.900x002 | 口顶恶性肿瘤 |  |
| C06.000 | 颊黏膜恶性肿瘤 |  |
| C06.001 | 颊内部恶性肿瘤 |  |
| C06.100 | 口前庭恶性肿瘤 |  |
| C06.100x002 | 上颊沟恶性肿瘤 |  |
| C06.100x003 | 下颊沟恶性肿瘤 |  |
| C06.100x004 | 上唇沟恶性肿瘤 |  |
| C06.100x005 | 下唇沟恶性肿瘤 |  |
| C06.101 | 颊龈沟恶性肿瘤 |  |
| C06.102 | 唇龈沟恶性肿瘤 |  |
| C06.200 | 磨牙后区恶性肿瘤 |  |
| C06.800 | 口的其他和未特指部位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06.800x001 | 口角恶性肿瘤 |  |
| C06.800x002 | 嚼肌恶性肿瘤 |  |
| C06.900 | 口恶性肿瘤 |  |
| C06.900x001 | 口腔恶性肿瘤 |  |
| C06.900x002 | 小唾液腺恶性肿瘤 |  |
| C06.901 | 小涎腺恶性肿瘤 |  |
| C06.902 | 口腔黏膜恶性肿瘤 |  |
| C07.x00 | 腮腺恶性肿瘤 |  |
| C07.x00x003 | 副腮腺恶性肿瘤 |  |
| C08.000 | 下颌下腺恶性肿瘤 |  |
| C08.001 | 颌下腺恶性肿瘤 |  |
| C08.100 | 舌下腺恶性肿瘤 |  |
| C08.800 | 大涎腺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08.800x001 | 舌下腺及下颌下腺恶性肿瘤 |  |
| C08.900 | 大涎腺恶性肿瘤 |  |
| C08.900x001 | 唾液腺恶性肿瘤 |  |
| C08.900x002 | 大唾液腺恶性肿瘤 |  |
| C09.000 | 扁桃体窝恶性肿瘤 |  |
| C09.100 | 扁桃体柱恶性肿瘤(前)(后) |  |
| C09.100x001 | 舌腭弓恶性肿瘤 |  |
| C09.100x002 | 前扁桃体柱恶性肿瘤 |  |
| C09.100x003 | 后扁桃体柱恶性肿瘤 |  |
| C09.800 | 扁桃体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09.900 | 扁桃体恶性肿瘤 |  |
| C09.901 | 咽门扁桃体恶性肿瘤 |  |
| C09.902 | 腭扁桃体恶性肿瘤 |  |
| C10.000 | 会厌谷恶性肿瘤 |  |
| C10.100 | 会厌前面恶性肿瘤 |  |
| C10.101 | 会厌边缘恶性肿瘤 |  |
| C10.102 | 舌会厌褶恶性肿瘤 |  |
| C10.200 | 口咽侧壁恶性肿瘤 |  |
| C10.300 | 口咽后壁恶性肿瘤 |  |
| C10.400 | 鳃裂恶性肿瘤 |  |
| C10.800 | 口咽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10.800x002 | 口咽连接部恶性肿瘤 |  |
| C10.900 | 口咽恶性肿瘤 |  |
| C11.000 | 鼻咽上壁恶性肿瘤 |  |
| C11.001 | 鼻咽顶恶性肿瘤 |  |
| C11.100 | 鼻咽后壁恶性肿瘤 |  |
| C11.101 | 腺样体恶性肿瘤 |  |
| C11.102 | 咽扁桃体恶性肿瘤 |  |
| C11.200 | 鼻咽侧壁恶性肿瘤 |  |
| C11.200x002 | 罗森米窝恶性肿瘤 |  |
| C11.201 | 咽鼓管开口恶性肿瘤 |  |
| C11.202 | 咽隐窝恶性肿瘤 |  |
| C11.300 | 鼻咽前壁恶性肿瘤 |  |
| C11.300x001 | 鼻中隔后缘恶性肿瘤 |  |
| C11.300x004 | 软腭的鼻咽后面恶性肿瘤 |  |
| C11.300x005 | 软腭的鼻咽上面恶性肿瘤 |  |
| C11.300x006 | 鼻后缘恶性肿瘤 |  |
| C11.301 | 鼻咽底恶性肿瘤 |  |
| C11.302 | 鼻后孔恶性肿瘤 |  |
| C11.800 | 鼻咽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11.801 | 鼻咽多壁恶性肿瘤 |  |
| C11.900 | 鼻咽恶性肿瘤 |  |
| C11.901 | 鼻咽壁恶性肿瘤 |  |
| C12.x00 | 梨状窦恶性肿瘤 |  |
| C12.x00x002 | 梨状窝恶性肿瘤 |  |
| C13.000 | 环状软骨后部恶性肿瘤 |  |
| C13.000x001 | 环状软骨后恶性肿瘤 |  |
| C13.100 | 杓状会厌褶，咽下面的恶性肿瘤 |  |
| C13.100x001 | 杓状会厌褶恶性肿瘤 |  |
| C13.100x002 | 杓状会厌褶边缘区恶性肿瘤 |  |
| C13.101 | 咽下面恶性肿瘤 |  |
| C13.200 | 下咽后壁恶性肿瘤 |  |
| C13.800 | 下咽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13.900 | 下咽恶性肿瘤 |  |
| C13.900x002 | 喉咽恶性肿瘤 |  |
| C13.901 | 下咽壁恶性肿瘤 |  |
| C14.000 | 咽恶性肿瘤 |  |
| C14.000x002 | 咽壁恶性肿瘤 |  |
| C14.001 | 咽喉恶性肿瘤 |  |
| C14.002 | 咽侧壁恶性肿瘤 |  |
| C14.003 | 咽后壁恶性肿瘤 |  |
| C14.200 | 瓦尔代尔扁桃体环恶性肿瘤 |  |
| C14.800 | 唇、口腔和咽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14.800x001 | 颊部及牙龈恶性肿瘤 |  |
| C14.800x002 | 舌根及咽部恶性肿瘤 |  |
| C14.800x003 | 舌根和咽部及喉部恶性肿瘤 |  |
| C14.800x004 | 舌部及口底恶性肿瘤 |  |
| C14.800x005 | 口腔及咽部恶性肿瘤 |  |
| C14.800x006 | 腭部及咽部恶性肿瘤 |  |
| C14.800x007 | 舌下腺及舌根恶性肿瘤 |  |
| C14.800x011 | 颞下凹恶性肿瘤 |  |
| C14.800x012 | 颞下恶性肿瘤 |  |
| C30.000 | 鼻腔恶性肿瘤 |  |
| C30.001 | 鼻软骨恶性肿瘤 |  |
| C30.002 | 鼻甲恶性肿瘤 |  |
| C30.003 | 内鼻恶性肿瘤 |  |
| C30.004 | 鼻中隔恶性肿瘤 |  |
| C30.005 | 鼻前庭恶性肿瘤 |  |
| C31.000 | 上颌窦恶性肿瘤 |  |
| C31.100 | 筛窦恶性肿瘤 |  |
| C31.200 | 额窦恶性肿瘤 |  |
| C31.300 | 蝶窦恶性肿瘤 |  |
| C31.800 | 鼻旁窦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  |
| C31.801 | 筛窦蝶窦恶性肿瘤 |  |
| C31.900 | 鼻旁窦恶性肿瘤 |  |
| C31.900x001 | 鼻窦恶性肿瘤 |  |
| C39.801 | 鼻腔,鼻窦恶性肿瘤 |  |
| C41.000 | 颅骨和面骨恶性肿瘤 |  |
| C41.000x018 | 颅骨恶性肿瘤 |  |
| C41.000x019 | 斜坡恶性肿瘤 |  |
| C41.000x020 | 舌骨恶性肿瘤 |  |
| C41.000x021 | 犁骨恶性肿瘤 |  |
| C41.000x023 | 颚骨恶性肿瘤 |  |
| C41.000x025 | 鼻甲骨恶性肿瘤 |  |
| C41.000x027 | 颌面骨恶性肿瘤 |  |
| C41.001 | 面骨恶性肿瘤 |  |
| C41.005 | 蝶骨恶性肿瘤 |  |
| C41.006 | 筛骨恶性肿瘤 |  |
| C41.007 | 颞骨恶性肿瘤 |  |
| C41.008 | 眶骨恶性肿瘤 |  |
| C41.009 | 鼻骨恶性肿瘤 |  |
| C41.010 | 颧骨恶性肿瘤 |  |
| C41.011 | 上颌骨恶性肿瘤 |  |
| C41.100 | 下颌骨恶性肿瘤 |  |
| C41.100x002 | 髁突恶性肿瘤 |  |
| C43.000 | 唇恶性黑色素瘤 |  |
| C43.300 | 面部恶性黑色素瘤 |  |
| C43.302 | 鼻恶性黑色素瘤 |  |
| C44.000 | 唇皮肤恶性肿瘤 |  |
| C44.000x001 | 唇部皮肤恶性肿瘤 |  |
| C44.300 | 面部皮肤恶性肿瘤 |  |
| C44.300x005 | 颞部皮肤恶性肿瘤 |  |
| C44.300x006 | 鼻翼皮肤恶性肿瘤 |  |
| C44.300x011 | 鼻唇沟皮肤恶性肿瘤 |  |
| C44.302 | 额部皮肤恶性肿瘤 |  |
| C44.304 | 鼻部皮肤恶性肿瘤 |  |
| C44.305 | 颌下皮肤恶性肿瘤 |  |
| C44.306 | 鼻唇沟恶性肿瘤 |  |
| C44.307 | 颏部恶性肿瘤 |  |
| C47.000x002 | 面部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恶性肿瘤 |  |
| C47.000x005 | 颞下窝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恶性肿瘤 |  |
| C47.000x006 | 翼腭窝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恶性肿瘤 |  |
| C47.000x007 | 咽旁间隙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恶性肿瘤 |  |
| C47.000x008 | 咽后间隙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恶性肿瘤 |  |
| C47.000x010 | 鼻部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恶性肿瘤 |  |
| C49.000x003 | 面部结缔组织恶性肿瘤 |  |
| C49.001 | 面部结缔组织和软组织恶性肿瘤 |  |
| C49.005 | 翼腭窝结缔组织恶性肿瘤 |  |
| C69.600x001 | 眶内恶性肿瘤 |  |
| C69.601 | 眶结缔组织恶性肿瘤 |  |
| C69.602 | 眶周神经恶性肿瘤 |  |
| C72.800x001 | 颅眶沟通恶性肿瘤 |  |
| C72.800x002 | 颅底沟通恶性肿瘤 |  |
| C72.800x003 | 颅鼻眶沟通恶性肿瘤 |  |
| C76.000x007 | 颌下恶性肿瘤 |  |
| C76.000x008 | 腭部恶性肿瘤 |  |
| C76.000x009 | 翼腭窝恶性肿瘤 |  |
| C76.000x010 | 颞下窝恶性肿瘤 |  |
| C76.000x021 | 颊部恶性肿瘤 |  |
| C76.001 | 面部恶性肿瘤 |  |
| C76.003 | 颊恶性肿瘤 |  |
| C76.004 | 鼻恶性肿瘤 |  |
| C76.005 | 颔下恶性肿瘤 |  |
| C76.006 | 颏下恶性肿瘤 |  |
| D10.000 | 唇良性肿瘤 |  |
| D10.000x002 | 唇系带良性肿瘤 |  |
| D10.000x003 | 唇内面良性肿瘤 |  |
| D10.000x004 | 唇黏膜良性肿瘤 |  |
| D10.000x005 | 唇红缘良性肿瘤 |  |
| D10.100 | 舌良性肿瘤 |  |
| D10.101 | 舌扁桃体良性肿瘤 |  |
| D10.200 | 口底良性肿瘤 |  |
| D10.200x002 | 舌下良性肿瘤 |  |
| D10.300 | 口良性肿瘤，其他和未特指部位的 |  |
| D10.300x005 | 悬雍垂良性肿瘤 |  |
| D10.300x006 | 牙龈良性肿瘤 |  |
| D10.300x007 | 颌下良性肿瘤 |  |
| D10.301 | 口腔黏膜黑色素痣 |  |
| D10.302 | 颊黏膜良性肿瘤 |  |
| D10.303 | 腭良性肿瘤 |  |
| D10.304 | 腭垂良性肿瘤 |  |
| D10.305 | 牙槽良性肿瘤 |  |
| D10.306 | 齿龈良性肿瘤 |  |
| D10.307 | 磨牙后区良性肿瘤 |  |
| D10.308 | 小涎腺良性肿瘤 |  |
| D10.309 | 口良性肿瘤 |  |
| D10.400 | 扁桃体良性肿瘤 |  |
| D10.401 | 咽门扁桃体良性肿瘤 |  |
| D10.402 | 腭扁桃体良性肿瘤 |  |
| D10.500 | 口咽良性肿瘤，其他部位的 |  |
| D10.500x001 | 口咽良性肿瘤 |  |
| D10.500x002 | 会厌前面良性肿瘤 |  |
| D10.500x003 | 会厌谷良性肿瘤 |  |
| D10.500x011 | 颞下凹良性肿瘤 |  |
| D10.500x012 | 翼腭窝良性肿瘤 |  |
| D10.500x013 | 颞下颌良性肿瘤 |  |
| D10.500x014 | 嚼肌良性肿瘤 |  |
| D10.501 | 扁桃体窝良性肿瘤 |  |
| D10.502 | 扁桃体柱良性肿瘤 |  |
| D10.503 | 会咽谷良性肿瘤 |  |
| D10.504 | 鳃裂良性肿瘤 |  |
| D10.600 | 鼻咽良性肿瘤 |  |
| D10.601 | 鼻中隔后缘良性肿瘤 |  |
| D10.602 | 鼻后孔良性肿瘤 |  |
| D10.603 | 咽扁桃体良性肿瘤 |  |
| D10.700 | 咽下部良性肿瘤 |  |
| D10.701 | 咽下梨状窝良性肿瘤 |  |
| D10.900 | 咽良性肿瘤 |  |
| D11.000 | 腮腺良性肿瘤 |  |
| D11.700 | 大涎腺的良性肿瘤，其他的 |  |
| D11.701 | 颌下腺良性肿瘤 |  |
| D11.702 | 舌下腺良性肿瘤 |  |
| D11.900 | 大涎腺良性肿瘤 |  |
| D11.900x001 | 唾液腺良性肿瘤 |  |
| D11.900x002 | 大唾液腺良性肿瘤 |  |
| D14.000 | 中耳、鼻腔和鼻旁窦良性肿瘤 |  |
| D14.000x001 | 鼻窦良性肿瘤 |  |
| D14.000x003 | 鼻腔良性肿瘤 |  |
| D14.000x005 | 额窦良性肿瘤 |  |
| D14.000x006 | 筛窦良性肿瘤 |  |
| D14.000x007 | 上颌窦良性肿瘤 |  |
| D14.000x009 | 蝶窦良性肿瘤 |  |
| D14.001 | 鼻旁窦良性肿瘤 |  |
| D14.003 | 鼻前庭良性肿瘤 |  |
| D14.004 | 鼻中隔良性肿瘤 |  |
| D14.005 | 鼻软骨良性肿瘤 |  |
| D14.006 | 鼻孔良性肿瘤 |  |
| D14.007 | 鼻黏膜良性肿瘤 |  |
| D16.400x024 | 鼻甲骨良性肿瘤 |  |
| D16.400x025 | 犁骨良性肿瘤 |  |
| D16.401 | 面骨良性肿瘤 |  |
| D16.402 | 蝶骨良性肿瘤 |  |
| D16.403 | 筛骨良性肿瘤 |  |
| D16.408 | 眶骨良性肿瘤 |  |
| D16.409 | 鼻骨良性肿瘤 |  |
| D16.410 | 颧骨良性肿瘤 |  |
| D16.411 | 上颌骨良性肿瘤 |  |
| D16.500 | 下颌骨良性肿瘤 |  |
| D16.500x002 | 髁突良性肿瘤 |  |
| D17.000x001 | 下颌下腺脂肪瘤 |  |
| D17.001 | 面部脂肪瘤 |  |
| D18.000x501 | 鼻窦血管瘤 |  |
| D18.000x503 | 鼻部血管瘤 |  |
| D18.000x504 | 鼻咽血管瘤 |  |
| D18.000x505 | 唇部血管瘤 |  |
| D18.000x508 | 口腔血管瘤 |  |
| D18.000x510 | 咽部血管瘤 |  |
| D18.000x511 | 梨状窝血管瘤 |  |
| D18.000x804 | 眶内血管瘤 |  |
| D18.000x807 | 腮腺血管瘤 |  |
| D18.000x808 | 唾液腺血管瘤 |  |
| D18.000x809 | 舌部血管瘤 |  |
| D18.000x823 | 上颌骨血管瘤 |  |
| D18.000x844 | 腭部血管瘤 |  |
| D18.000x845 | 上颌窦血管瘤 |  |
| D18.003 | 面部血管瘤 |  |
| D18.100x004 | 口腔内淋巴管瘤 |  |
| D18.100x010 | 腮腺淋巴管瘤 |  |
| D18.100x011 | 舌淋巴管瘤 |  |
| D18.100x021 | 下颌下腺淋巴管瘤 |  |
| D18.100x027 | 唇部淋巴管瘤 |  |
| D18.101 | 面部淋巴管瘤 |  |
| D21.001 | 面部结缔组织良性肿瘤 |  |
| D21.005 | 颞下凹结缔组织良性肿瘤 |  |
| D21.006 | 翼腭窝结缔组织良性肿瘤 |  |
| D21.007 | 咽旁间隙结缔组织良性肿瘤 |  |
| D22.000 | 唇黑素细胞痣 |  |
| D22.000x001 | 唇黑色素痣 |  |
| D22.301 | 面部黑素细胞痣 |  |
| D22.302 | 鼻黑素细胞痣 |  |
| D23.300x003 | 鼻唇沟良性肿瘤 |  |
| D23.300x004 | 颊部皮肤良性肿瘤 |  |
| D23.301 | 面部皮肤良性肿瘤 |  |
| D23.303 | 鼻部皮肤良性肿瘤 |  |
| D31.600x001 | 眶内良性肿瘤 |  |
| D31.600x003 | 眼眶良性肿瘤 |  |
| D31.601 | 眶结缔组织良性肿瘤 |  |
| D31.603 | 眶周围神经良性肿瘤 |  |
| D33.700x001 | 颅眶沟通良性肿瘤 |  |
| D33.700x002 | 颅鼻眶沟通良性肿瘤 |  |
| D36.100x006 | 颞下窝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良性肿瘤 |  |
| D36.100x007 | 翼腭窝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良性肿瘤 |  |
| D36.100x008 | 咽旁间隙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良性肿瘤 |  |
| D36.100x009 | 咽后间隙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良性肿瘤 |  |
| D36.100x011 | 鼻部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良性肿瘤 |  |
| D36.101 | 面部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良性肿瘤 |  |
| D36.700x004 | 颞部良性肿瘤 |  |
| D36.700x005 | 颊部良性肿瘤 |  |
| D36.700x006 | 咽旁间隙良性肿瘤 |  |
| D36.700x007 | 鼻部良性肿瘤 |  |
| D36.702 | 面部良性肿瘤 |  |
| D37.000x001 | 扁桃体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02 | 唇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03 | 腮腺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04 | 唾液腺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05 | 咽部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06 | 杓状会厌褶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07 | 唇红缘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08 | 大唾液腺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09 | 小唾液腺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10 | 齿龈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11 | 鼻咽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12 | 舌根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13 | 口底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14 | 腭交界性肿瘤 |  |
| D37.000x015 | 颊黏膜交界性肿瘤 |  |
| D37.001 | 唇肿瘤 |  |
| D37.002 | 口腔动态未定肿瘤 |  |
| D37.003 | 口腔肿瘤 |  |
| D37.004 | 咽动态未定肿瘤 |  |
| D37.005 | 咽肿瘤 |  |
| D37.006 | 腭动态未定肿瘤 |  |
| D37.007 | 腭肿瘤 |  |
| D37.008 | 舌根动态未定肿瘤 |  |
| D37.009 | 舌根肿瘤 |  |
| D37.010 | 腮腺动态未定肿瘤 |  |
| D37.011 | 腮腺肿瘤 |  |
| D37.012 | 扁桃体动态未定肿瘤 |  |
| D37.013 | 扁桃体肿瘤 |  |
| D37.014 | 大涎腺动态未定肿瘤 |  |
| D37.015 | 大涎腺肿瘤 |  |
| D37.016 | 小涎腺动态未定肿瘤 |  |
| D37.017 | 小涎腺肿瘤 |  |
| D37.018 | 杓状会厌褶动态未定肿瘤 |  |
| D37.019 | 杓状会厌褶肿瘤 |  |
| D38.500x001 | 鼻腔交界性肿瘤 |  |
| D38.500x003 | 鼻窦交界性肿瘤 |  |
| D38.500x004 | 鼻软骨交界性肿瘤 |  |
| D38.500x005 | 中耳交界性肿瘤 |  |
| D38.501 | 鼻腔动态未定肿瘤 |  |
| D38.502 | 鼻腔肿瘤 |  |
| D38.503 | 鼻旁窦动态未定肿瘤 |  |
| D38.504 | 鼻旁窦肿瘤 |  |
| D38.505 | 鼻软骨动态未定肿瘤 |  |
| D38.506 | 鼻软骨肿瘤 |  |
| D43.400x003 | 颅眶沟通交界性肿瘤 |  |
| D43.400x005 | 颅鼻眶沟通交界性肿瘤 |  |
| D44.400 | 颅咽管动态未定或动态未知的肿瘤 |  |
| D44.400x001 | 颅咽管交界性肿瘤 |  |
| D44.401 | 颅咽管肿瘤 |  |
| D48.000x004 | 上颌骨交界性肿瘤 |  |
| D48.004 | 面骨动态未定肿瘤 |  |
| D48.005 | 面骨肿瘤 |  |
| D48.100x014 | 面结缔组织交界性肿瘤 |  |
| D48.103 | 面结缔组织动态未定肿瘤 |  |
| D48.104 | 面结缔组织肿瘤 |  |
| D48.200x003 | 面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交界性肿瘤 |  |
| D48.200x006 | 颞下窝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交界性肿瘤 |  |
| D48.200x007 | 翼腭窝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交界性肿瘤 |  |
| D48.200x008 | 咽旁间隙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交界性肿瘤 |  |
| D48.200x009 | 咽后间隙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交界性肿瘤 |  |
| D48.200x011 | 鼻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交界性肿瘤 |  |
| D48.500x002 | 鼻部皮肤交界性肿瘤 |  |
| D48.500x009 | 面部皮肤交界性肿瘤 |  |
| D48.700x007 | 颊部交界性肿瘤 |  |
| D48.700x021 | 眶交界性肿瘤 |  |
| D48.700x025 | 面部交界性肿瘤 |  |
| D48.705 | 眶周围神经动态未定肿瘤 |  |
| D48.706 | 眶周围神经肿瘤 |  |

三、对应手术/操作名称及编码

|  |  |  |
| --- | --- | --- |
| ICD-9-CM-3 | 手术/操作名称 | 备注 |
| 01.5918 | 颅底病损切除术 | 需结合诊断 |
| 01.5931 | 内镜下颅底病损切除术 | 需结合诊断 |
| 01.5938 | 脑室镜下颅底病损切除术 | 需结合诊断 |
| 02.1211 | 内镜下经翼突入路蝶窦外侧隐窝脑膜脑膨出切除伴颅底修补术 | 需结合诊断 |
| 02.1212 | 内镜下额隐窝及额窦脑膜脑膨出切除伴颅底修补术 | 需结合诊断 |

S05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

一、技术定义

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是指对先天性颅颌面畸形、发育性颅颌面畸形或颅颌面严重复合创伤后继发畸形等，进行颅-眶-颌骨切开、复位或整复、植骨及坚固内固定及相关的软组织（包括神经）整复与重建等外科矫正技术，包括颅眶外科手术（颅骨扩大塑形术、眼眶截骨成形术）、正颌外科手术（Le Fort I-Ⅲ、上/下颌骨前/后部截骨术、下颌支矢状劈开截骨术、下颌骨体部截骨术、下颌支垂直截骨术）、面部骨轮廓手术（颧骨缩小术、下颌骨肥大矫治术、颏成形术）等。

二、对应手术/操作名称及编码

| ICD-9-CM-3 | 手术/操作名称 | 备注 |
| --- | --- | --- |
| 08.5903 | 眶距增宽矫正术 |  |
| 76.6200 | 开放性下颌支骨成形术[骨切开术] |  |
| 76.6300 | 下颌骨体骨成形术[骨切开术] |  |
| 76.6400 | 下颌骨的其他颌骨矫形手术 |  |
| 76.6400x002 | 下颌下缘去骨成形术 |  |
| 76.6400x008 | 下颌角成形术 |  |
| 76.6400x016 | 下颌根尖下截骨成形术 |  |
| 76.6400x017 | 下颌矢状劈开术 |  |
| 76.6401 | 下颌骨成形术 |  |
| 76.6402 | 下颌骨截骨成形术 |  |
| 76.6403 | 下颌后退术 |  |
| 76.6404 | 下颌前徙术 |  |
| 76.6500 | 上颌骨节段骨成形术[骨切开术] |  |
| 76.6500x004 | 上颌骨部分骨成形术 |  |
| 76.6500x006 | 上颌LeFortΙ型分块截骨成形术 |  |
| 76.6500x008 | 上颌LeFortⅡ型分块截骨成形术 |  |
| 76.6500x009 | 上颌LefortⅢ型截骨成形术 |  |
| 76.6501 | 上颌骨成形术 |  |
| 76.6502 | 上颌LefortⅠ型截骨成形术 |  |
| 76.6503 | 上颌LefortⅡ型截骨成形术 |  |
| 76.6600 | 上颌骨全骨成形术[骨切开术] |  |
| 76.6700 | 颏缩小成形术 |  |
| 76.6800 | 增大性颏成形术 |  |
| 76.6800x002 | 颏成形术 |  |
| 76.6800x003 | 颏增大成形术 |  |
| 76.6802 | 隆颏术 |  |
| 76.6900x003 | 颧弓降低术 |  |
| 76.6902 | 面骨成形术 |  |
| 76.6903 | 颧骨成形术 |  |
| 76.6904 | 颧弓成形术 |  |
| 76.6905 | 颧骨增高术 |  |

附件2

S01四川省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管理规范

（2022年版）

为规范我省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的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本规范。本规范为全省医疗机构及其医师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的最低要求。本规范从公布之日起1月后开始执行，有效期5年。

本规范所称的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是指需通过特殊外科技术处理方可进行种植体植入和修复的种植技术,外科手术方法在口腔或颌面部植入人工种植体,进而在种植体上进行有关牙列缺损、牙列缺失修复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穿颧骨种植技术、功能性颌骨重建种植技术。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应当与其功能、任务和技术能力相适应。

（二）综合医院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应当设有口腔科或口腔颌面外科，同时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口腔科或口腔颌面外科诊疗科目。

口腔或整形专科医院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应当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相关诊疗科目。

（三）用于口腔颌面复杂种植的诊室，应当是独立的诊疗间或手术室，除具备基本诊疗设备及附属设施外,同时应当装备口腔种植动力系统、种植外科器械、种植修复器械及相关专用器械。

（四）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具备锥形束CT（Cone beam CT）诊断设备及诊断能力。

（五）有至少2名具备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本医疗机构注册医师。有经过口腔颌面复杂技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人员基本要求

（一）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的医师。

1.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为口腔专业的本医疗机构注册医师。

2.有10年以上口腔科或口腔颌面外科临床诊疗工作经验，取得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经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基地关于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相关系统培训，具备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临床应用的能力。

（二）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经过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相关专业系统培训,满足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临床应用所需的相关条件。

2.从事使用射线装置的医疗技术人员应当持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工作人员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诊疗活动。

三、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操作规范及诊疗指南，严格掌握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的适应证和禁忌证。

（二）对具备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治疗适应证并同意接受种植治疗的患者,经治医师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并签署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及高值耗材知情同意书等。

（三）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种植门诊病历,建立健全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术后随访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随访、记录。

（四）建立病例信息数据库，在完成每例次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术后，应当按要求保留并及时上报相关病例数据信息。

（五）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规定定期接受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包括病例选择、手术成功率、严重并发症、死亡病例、医疗事故发生情况、术后患者管理、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

（六）其他管理要求。

1.使用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的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所需医用器材，不得违规重复使用与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相关的一次性医用器材。

2.建立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植入材料登记制度，保证植入材料来源可追溯。

四、培训管理要求

（一）拟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的医师培训要求。

1.应当具有《医师执业证书》，从事与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相关专业，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应当接受至少3-6个月的系统培训，在指导医师指导下，参与10例以上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操作。

3.在境外接受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培训3-6个月以上，有境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证明，并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基地考核合格后，可以视为达到规定的培训要求。

4.本规定印发之日前，从事临床工作满15年，具有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3年独立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临床应用不少于20例，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可免于培训。

（二）培训基地。

1.培训基地条件。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培训基地。培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三级甲等医院，符合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2）开展口腔种植诊疗工作不少于10年，具备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综合医院每年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不少于100例，专科医院每年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不少于200例。

（3）有不少于4名具有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指导医师,其中至少1名具有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科室内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师数占科室总医师数比例大于50%。

（4）有与开展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人员、技术、设备和设施等条件。

2.培训工作基本要求。

（1）培训教材和培训大纲满足培训要求，课程设置包括理论学习、临床实践。

（2）保证接受培训的医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培训。

（3）培训结束后,对接受培训医师进行考试、考核,并出具是否合格的结论。

（4）为每位接受培训的医师建立培训及考试、考核档案。

S01四川省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

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22年版）

一、诊断技术及术前准备完善性项目

（一）术前CT检查

**定义：**复杂种植技术术前应行CT检查以全面了解局部组织情况。可用多通道螺旋CT或CBCT。检查率应为100%。

**计算公式：**

术前CT检查率= ×100%

**意义：**复杂种植的定义即是局部软硬组织的种植条件不佳，简单种植手术无法取得满意的效果甚至无法种植，在此前提下，三维图像的CT检查对于了解周围组织条件和手术方案制定是必须的，如果未作CT而报为复杂种植，可以认定为虚假病例。

（二）术前计算机辅助率

**定义：**术前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术模拟和导航技术可帮助提高种植成功率。是否使用计算机辅助与医疗机构设施设备、手术者经验和辅助团队技术力量有关。可作为非评价的考核指标，仅检测计算机辅助技术在复杂种植中应用情况，不设预定值。

**计算公式：**

术前计算机辅助= ×100%

**意义：**复杂种植的定义即是局部软硬组织的种植条件不佳（甚至极差的情况下），简单种植手术无法取得满意的效果甚至无法种植，在此前提下，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是为了获取更加精准的植入位点，以提高手术的精确度，提高手术的成功率。 目前，并不是所有的复杂手术都需要使用到计算机辅助设计，因为计算辅助设计也具一定的局限性，但随着技术的进步与发展，会有越来越多病例在术前运用到计算机辅助设计，待时机成熟后可以设定预定值进行考核。

（三）术中使用导航率

**定义：**术中使用导航可以提高手术准确性和植体植入的精确度。是否使用计算机辅助与医疗机构设施设备、手术者经验和辅助团队技术力量有关。非考核指标，不设预定值。

**计算公式：**

术中使用导航率= ×100%

**意义：**导航技术是一种实时的计算机辅助操作设备，在复杂的手术区域，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使用导航技术能够在实时的计算机指导下，进行手术操作，避免了人工操作带来的误差，在拟种植位点进行精准植入，提高了手术的精确度及成功率。但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导航技术也能为复杂种植提供更好的选择，待时机成熟后也可以设定预定值进行考核。

二、难度指标及真实性核查指标

手术方式与技术分类：复杂种植技术涉及多种差异较大的具体技术。故根据复杂种植定义范围，对主要的技术设置参数，据此反映技术难度和接诊能力。

（一）穿颧种植进入眶内比例

**定义：**穿颧种植术中涉及眼眶内会增加手术难度和风险。

**计算公式：**

穿颧种植进入眶内比例= ×100%

**意义：**穿颧种植术中涉及眼眶区域的解剖结构，如在手术中，穿颧种植进入眶内为术中并发症，会引起较严重的不良结果。该指标反映的是穿颧种植的技术水平。

（二）远位取骨例数

**定义：**严重骨量不足的骨增量技术涉及骨块移植，口内取骨和远位取骨技术难度相差甚大。

**意义：**远位取骨，泛指非口腔内取骨，需开辟口腔以外的第二术野，其难度较高。这一数据不仅反映种植技术水平，更能反映医疗机构口腔颌面外科的技术实力。故不仅反映了本技术水平，更能侧面反映医疗机构的水平。

**注：**年度病例超过12例可视作常规开展，1-11例可视作时有开展，未开展的说明在该方面技术缺乏。

（三）植体及相关植入材料

**定义：**种植体和涉及高值耗材的相关植入材料（三类）应有具体数据记录以便追踪。

**意义：**便于植入材料的持续质量监控。

**注：**上述所用材料的使用应符合卫生健康委和医院的相关规定，并具备相关资质，若为临床研究，须经过医院相关部门和伦理委员会的批准。

三、结局指标

（一）一周内二次手术率

**定义：**指住院复杂种植手术患者术后一周内非预期再次手术或门诊手术患者离院后一周内再次返回手术的比例。

**计算公式：**

一周内二次手术率=

×100%

**意义：**本项涉及种植相关手术的安全性指标。

（二）种植体松动/脱落率

**定义：**种植手术术后2周内（拆线时）植体松动或脱落的比例。反映种植效果。预设松脱率不大于8%。

**计算公式：**

种植体松动/脱落率=

×100%

**意义：**种植体脱落涉及多种因素，其中术后2周脱落率主要反映手术设计、手术操作技能的综合能力，是种植相关手术的成功率指标。

（三）六月内完成种植修复比例

**定义：**种植体在植入后6个月以内进行上部结构的修复的比例。反映种植体与骨结合效果。预设6月内完成比例不低于80%。

**计算公式：**

六月内完成种植修复比例= ×100%

**意义：**种植修复的时间，是间接反映了种植相关手术的成功率指标。

（四）种植体周炎发生率

**定义：**种植体植入后或完成修复后，出现种植体周炎的比例。反映了种植成功率。

**计算公式：**

种植体周炎发生率= ×100%

**意义：**种植体周炎是种植治疗的常见并发症，种植体周炎发生率直接反映了种植相关手术的成功率指标及治疗的长期成功率。

S02四川省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

治疗技术管理规范

（2022年版）

为规范我省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订本规范。本规范是全省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的最低要求。本规范从公布之日起1月后开始执行，有效期5年。

本规范所称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是指采用聚焦超声消融(high-intensity focused ultrasound,HIFU)肿瘤治疗系统所进行的实体恶性肿瘤消融治疗技术。本规范不包括聚焦超声消融治疗良性肿瘤的技术管理要求。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开展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应当与其功能、任务和技术能力相适应。

（二）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与聚焦超声消融以及恶性肿瘤治疗相关的诊疗科目。

（三）肿瘤治疗床位不少于30张。

（四）其他辅助科室和设备。

1.装备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临床使用的聚焦超声消融肿瘤治疗系统,具备完整的批准文件。

2.有开展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的治疗室，符合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的操作条件。

3.有磁共振（MRI）、计算机X线断层摄成像（CT）或超声等设备和医学影像图像管理系统。

（五）有至少2名具备聚焦超声消融性肿瘤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本医疗机构注册医师。技术负责人还应当具备副主任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经过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与开展的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相关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人员基本要求

（一）开展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的医师。

1.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为与应用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相关专业的本医疗机构注册医师。

2.有5年以上肿瘤诊疗临床工作经验，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经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基地关于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相关系统培训，具备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能力。

（二）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经过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相关专业系统培训,满足开展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临床应用所需的相关条件。

三、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恶性肿瘤治疗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术前开展多学科讨论，严格掌握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的适应证和禁忌证(详见附录)。

（二）实施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前，应当向患者及其家属告知治疗目的、治疗风险、治疗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预防措施等，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三）建立健全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应用后监控（利用造影技术等）及随访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随访、记录。

（四）建立病例信息数据库，在完成每例次聚焦超声消融治疗后，应当按要求保留并及时上报相关病例数据信息。

（五）医疗机构及其医师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接受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包括病例选择、手术成功率、严重并发症、死亡病例、医疗不良事件发生情况、术后患者管理、患者生存质量、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

（六）其他管理要求。

建立定期仪器设备检测、维护制度和使用登记制度，并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四、培训管理要求

（一）拟开展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的医师培训要求。

1.应当具有《医师执业证书》，有3年以上肿瘤诊断和治疗相关临床工作经验。

2.应当接受至少6个月的系统培训。在指导医师指导下，完成20学时以上的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相关理论学习，实施40例次以上恶性肿瘤患者聚焦超声消融治疗，包括参与术前诊断、手术适应证的评估、手术方式的评估、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手术过程、围手术期处理、术后并发症处理和随访等，并考核合格。

3.本规定印发之日前，从事临床工作满10年，具有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3年独立开展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临床应用不少于80例，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可免于培训。

（二）培训基地要求。

1.培训基地条件。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培训基地。培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三级甲等医院，符合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2）有独立的影像引导聚焦超声消融治疗室。

（3）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相关科室治疗床位数不少于50张。

（4）具有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已开展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临床应用5年以上，总数不少于100例，申报前一年内不少于50例或单个病种消融技术不少于30例,严重并发症发生率低于5％，围手术期死亡率低于0.2％。

（5）有不少于4名具有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指导医师,其中至少1名具有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6）有与开展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人员、技术、设备和设施等条件。

(7)具备远程示教、手术指导、病例讨论条件。

2.培训工作基本要求。

（1）培训教材和培训大纲满足培训要求，课程设置包括理论学习、临床实践。

（2）保证接受培训的医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培训。

（3）培训结束后，对接受培训的医师进行考试、考核，并出具是否合格的结论。

（4）为每位接受培训的医师建立培训及考试、考核档案。

附录

四川省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

适应证及禁忌证

本规范所称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主要适用于恶性实体肿瘤的局部治疗，根据肿瘤的分期及超声通道条件，应尽可能对肿瘤实施完全消融。对中晚期恶性肿瘤、全身情况不佳、合并多脏器疾病以及无法耐受手术的早期恶性实体肿瘤患者，可用于局部姑息治疗以缓解症状。聚焦超声消融应该作为恶行实体肿瘤综合治疗的局部手段，按肿瘤综合治疗原则与其他肿瘤治疗技术一道用于治疗肿瘤。适合此技术治疗的条件为：辐照声径路较好，机载超声显示肿瘤轮廓清楚且位置相对固定，生物学焦域能有效覆盖肿瘤并实现超声能量安全投放。

一、适应证

（一）肝恶性肿瘤；

（二）胰腺恶性肿瘤；

（三）脾恶性肿瘤；

（四）肾恶性肿瘤；

（五）肾上腺恶性肿瘤；

（六）卵巢恶性肿瘤；

（七）子宫恶性肿瘤；

（八）骨恶性肿瘤；

（九）恶性软组织肿瘤；

（十）乳腺恶性肿瘤；

（十一）腹腔、盆腔转移性实体肿瘤；

（十二）前列腺恶性肿瘤；

（十三）肺恶性肿瘤。

二、禁忌证

（一）无安全超声通道肿瘤，或机载超声不能清晰显示病灶；

（二）不能耐受全麻麻醉、镇静镇痛麻醉或单纯镇痛条件者；

（三）含气空腔脏器肿瘤；

（四）中枢神经系统肿瘤；

（五）治疗声径路区域存在感染、破溃、严重瘢痕，或局部接受高剂量放疗有放射性损伤者；

（六）治疗声径路区存在腔静脉系统血栓或癌栓，血管壁存在显著钙化，或肿瘤累及重要大血管壁者；

（七）有重要脏器功能衰竭、严重凝血功能障碍和严重感染者。

S02四川省聚焦超声消融恶性肿瘤治疗技术

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22年版）

一、适应证符合率

定义：肿瘤聚焦超声消融适应证选择正确且无技术应用禁忌证的患者例数占同期肿瘤聚焦超声消融治疗总患者例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肿瘤聚焦超声消融适应症符合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肿瘤聚焦超声消融治疗的规范性。

**注**：聚焦超声消融适应症：①肝恶性肿瘤；②胰腺恶性肿瘤；③脾恶性肿瘤；④肾恶性肿瘤；⑤肾上腺恶性肿瘤；⑥卵巢恶性肿瘤；⑦子宫恶性肿瘤；⑧骨恶性肿瘤；⑨恶性软组织肿瘤；⑩乳腺恶性肿瘤；⑪腹腔、盆腔转移性实体肿瘤；⑫前列腺恶性肿瘤；⑬肺恶性肿瘤。

二、肿瘤聚焦超声消融治疗参数选择正确率

定义：肿瘤聚焦超声消融治疗参数选择正确的例数占同期肿瘤聚焦超声消融技术总例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肿瘤聚焦超声消融治疗参数选择正确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肿瘤聚焦超声消融技术应用的规范性。

三、肿瘤消融治疗完成率

**定义：**按照肿瘤消融计划，实际完成消融治疗的病灶总数占同期计划完成消融治疗的病灶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肿瘤消融治疗完成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肿瘤消融治疗技术水平。

**备注：**根据治疗目的制定肿瘤消融计划，如为根治性治疗，需完整消融每个肿瘤；如为姑息性治疗，则在安全的前提下部分消融病灶，达到减低肿瘤负荷、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延长生存时间的目的，不追求完整消融病灶。

四、实体肿瘤聚焦超声消融率

**定义：**实体肿瘤聚焦超声消融治疗后，超声造影、增强CT或者增强MRI提示肿瘤最大直径切面肿瘤坏死面积与治疗前超声造影、肿瘤最大直径切面肿瘤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

实体肿瘤聚焦超声消融率（坏死率）=

×100%

意义：反映实体肿瘤患者聚焦超声消融术后即刻疗效评价。

五、肿瘤消融治疗后局部病灶有效控制率

**定义：**肿瘤消融治疗后局部病灶有效控制的例次数占同期肿瘤消融治疗总例次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肿瘤消融治疗后局部病灶有效控制率=

×100%

**意义：**反映肿瘤消融治疗后局部病灶的控制情况。

**注：**局部疗效评价标准：可参照《改良实体瘤疗效评估标准》(modified response evaluation criteria in solid tumors,MRECIST)。

六、肿瘤消融治疗后30天内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定义**：肿瘤消融治疗后30天内发生的严重并发症，包括导致患者护理级别提升或住院时间延长、需要进一步住院治疗或者临床处理、致残或者死亡等。肿瘤消融治疗后30天内严重并发症发生率是指肿瘤消融治疗后30天内严重并发症发生的例次数占同期肿瘤消融治疗总例次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肿瘤消融治疗后30天内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100%

**意义：**反映肿瘤消融治疗的安全性。

七、肿瘤消融治疗后30天内死亡率

**定义：**肿瘤消融治疗后30天内死亡（包括因不可逆疾病而自动出院的患者）患者数占同期肿瘤消融治疗患者总数的比例。患者死亡原因包括患者本身病情严重、手术、麻醉以及其它任何因素。

**计算公式：**

肿瘤消融治疗后30天内死亡率=

×100%

**意义：**反映肿瘤消融治疗的安全性。

八、患者随访率（6月、1年、2年、3年、5年）

**定义：**肿瘤消融治疗后一定时间（6月、1年、2年、3年、5年）内完成随访的例次数占同期肿瘤消融治疗总例次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患者随访率= ×100%

**意义：**反映肿瘤消融治疗患者的远期疗效及管理水平。

九、平均住院日

**定义：**实施肿瘤消融治疗的患者出院时占用总床日数与同期肿瘤消融治疗患者出院人数之比。

**计算公式：**

平均住院日=

**意义：**反映肿瘤消融治疗技术水平，是分析成本效益的重要指标之一。

S03四川省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

（2022年版）

为规范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是全省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的最低要求。本规范从公布之日起1月后开始执行，有效期5年。

本规范所称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是指经血管穿刺径路进入心腔内或血管内实施诊断或者治疗的技术，主要包括冠状动脉介入诊疗技术、结构性心脏病介入诊疗技术和心律失常介入诊疗技术（详见附录）。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应当与其功能、任务和技术能力相适应。

（二）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心血管内科、心脏大血管外科或胸外科等与开展该技术相关专业的诊疗科目，有血管造影室和重症监护室。

1.心血管内科

开展心血管内科临床诊疗工作5年以上，床位不少于40张，能够独立开展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和药物治疗工作。

2.心脏大血管外科或者胸外科

开展心脏大血管外科或者胸外科临床诊疗工作5年以上，床位不少于30张，能够独立开展体外循环下开胸心脏直视手术。每年开展体外循环手术不少于50例，能开展急诊体外循环的手术。

3.血管造影室

（1）符合放射防护及无菌操作条件。

（2）配备800mA，120KV以上的心血管造影机，具有电动操作功能、数字减影功能和“路途”功能，影像质量和放射防护条件良好；具备医学影像图像管理系统。

（3）能够进行心、肺、脑抢救复苏，有氧气通道、麻醉机、除颤器、吸引器等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  
　　（4）有存放导管、导丝、造影剂、栓塞剂以及其他物品、药品的存放柜，有专人负责登记保管。

（5）开展冠状动脉介入治疗还必须配备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以及心血管有创压力监测仪；开展结构性心脏病介入治疗还必须配备血氧饱和度监测仪；开展心内电生理检查和心律失常介入治疗还应当配备八导联以上（含八导联）的多导电生理仪及三维电解剖系统。

（6）开展经皮主动脉瓣植入术，需具备杂交手术室。

4.重症监护室

（1）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达到Ⅲ级洁净辅助用房标准，病床不少于6张，每病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能够满足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专业需要。

（2）符合心血管内科、心脏大血管外科或者胸外科专业危重患者救治要求。

（3）有空气层流设施、多功能监护仪和呼吸机，多功能监护仪能够进行心电图、血压和血氧等项目监测。

（4）能够开展有创监测项目和有创呼吸机治疗。

（5）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具备5年以上重症监护工作经验的专职医师和护士。

5.其他辅助科室和设备

（1）医学影像科能够利用多普勒超声心动诊断设备进行常规检查和无创性心血管成像与血流动力学检查。

（2）有磁共振（MRI）、计算机X线断层摄影（CT）和医学影像图像管理系统。

（三）有至少2名具有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本医疗机构注册医师，有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相适应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人员基本要求

（一）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的医师。

1.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为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相关专业的本医疗机构注册医师。

2.有5年以上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相关专业临床诊疗工作经验，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经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基地关于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相关专业系统培训，具备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能力。

（二）其他相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经过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相关专业系统培训,满足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临床应用所需的相关条件。

三、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根据患者病情、可选择的治疗方案等因素综合判断治疗措施，因病施治，合理治疗，严格掌握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的适应证和禁忌证。

（二）每例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应当由2名取得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决定，并制订合理的治疗与管理方案。术者由具有心血管介入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本医疗机构注册医师担任。

（三）实施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前，应当向患者及其家属告知手术方式、手术目的、手术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预防措施等，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四）建立健全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后随访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随访、记录。

（五）建立病例信息数据库并配备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在完成每例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后，应当按要求保留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病例数据信息。

（六）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规定接受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包括病例选择、手术成功率、严重并发症、医疗事故发生情况、术后患者管理，患者生存质量以及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

（七）其他管理要求。

1.使用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相关器材，不得违规重复使用与心血管介入诊疗技术相关的一次性医用器材。

2.建立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器材登记制度，保证器材来源可追溯。在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患者住院病历中手术记录部分留存介入诊疗器材条形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四、培训管理要求

（一）拟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的医师培训要求。

1.应当具有《医师执业证书》，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应当接受至少12个月的系统培训。在指导医师指导下，参与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50例以上，并参与30例以上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患者的全过程管理, 包括术前诊断、术前计划、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操作、术后验证、围术期管理、随访等，并考核合格。

3.在境外接受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培训12个月以上，有境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证明，并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基地考核合格后，可以视为达到规定的培训要求。

4.本规范印发之日前，从事临床工作满10年，具有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独立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临床应用不少于100例，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可免于培训。

已经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培训基地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可免于培训。

（二）培训基地要求。

1.培训基地条件。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培训基地。培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三级甲等医院，符合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2）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不少于10年，具有符合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要求的病房床位数不少于100张。

（3）近3年每年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病例不少于3000例，其中治疗性病例不少于1000例。

（4）有不少于6名具有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指导医师,其中至少2名具有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有与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人员、技术、设备和设施等条件。

2.培训工作基本要求。

（1）培训教材和培训大纲满足培训要求，课程设置包括理论学习、临床实践。

（2）保证接受培训的医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培训。

（3）培训结束后，对接受培训的医师进行考试、考核，并出具是否合格的结论。

（4）为每位接受培训的医师建立培训及考试、考核档案。

附录

四川省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

一、冠状动脉介入诊治技术

冠状动脉慢性闭塞病变的介入治疗；冠状动脉钙化病变的介入治疗，冠状动脉造影见环状钙化、IVUS钙化评分≥3分，或预处理导丝、球囊通过较困难、球囊12-14atm不能扩张的钙化病变。

二、结构性心脏病

先心病右心导管检查、肺动脉瓣狭窄、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先天性室间隔缺损、经皮主动脉瓣置换术、左心耳封堵术、主动脉缩窄支架术等。

三、心律失常的介入治疗

心房纤颤、房性心动过速、室性心律失常、ICD/CRT/CRTD等。

S03四川省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

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22年版）

一、冠心病介入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一）术后即刻冠状动脉造影成功率

**定义：**术后即刻冠状动脉造影成功的例数占接受冠脉介入治疗患者例数的百分比，术后即刻冠状动脉造影成功是指支架术后病变残余狭窄<20%或单纯PTCA术后病变残余狭窄<50%，且TIMI 3 级。

**计算公式：**

术后即刻冠状动脉造影成功率=×100%

**意义：**反映整体上技术是否成功。

（二）住院死亡率

**定义：**住院期间死亡病例数占接受冠脉介入治疗病例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住院死亡率×100%

**意义:**最重要临床结局指标。

（三）择期冠脉介入治疗死亡率

**定义：**择期冠脉介入治疗住院期间死亡病例数占接受择期冠脉介入治疗病例数的百分比，择期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是指除STEMI患者接受的P-PCI以及NSTE ACS患者接受的急诊PCI以外的介入治疗。

**计算公式：**

择期冠脉介入治疗住院期间死亡率=

×100%

**意义:** 反映介入治疗水平的指标。

（四）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定义：**住院期间发生急性心肌梗死、心脏压塞、恶性心律失常、需要输血或危及生命的出血事件等严重并发症的例数占接受冠脉介入治疗病例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严重并发症发生率×100%

**意义：**临床结局指标。

（五）例次支架数

**定义：**每例次手术中置入支架的个数。

**计算公式：**

例次支架数×100%

**意义：**反映整体器械使用合理性的指标。

（六）STEMI急诊血运重建百分比

**定义：**发病在时间窗内，有指针行血运重建的STEMI患者，急诊血运重建的比例。

**计算公式：**

STEMI急诊血运重建百分比=

×100%

**意义：**反映急性STEMI患者是否按流程规范给予急诊血运重建的指标。

二、先心病介入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一）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单病种介入治疗成功比率

定义：单位时间内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治疗成功的先心病例占同时期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患者总例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

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单病种介入治疗成功比率=

×100%

**意义：**反映医院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的整体医疗质量，三种先心病（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及卵圆孔未闭介入治疗技术难易程度不同，成功率高可保证治疗效果，降低医疗费用。

（二）三度房室传导阻滞发生比率

**定义：**介入治疗后1周内发生三度房室传导阻滞的室间隔缺损的例数占室间隔缺损介入总例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发生比率=

×100%

**意义：**反映医院先心病介入的整体医疗质量，室间隔缺损及房间隔缺损封堵术中或术后均有发生房室传导阻滞的风险，降低其发生率，可减少永久起搏器的植入率。

（三）封堵器移位或脱落发生比率

**定义：**介入治疗后发生封堵器移位或脱落的每种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例数占每种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总例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

封堵器移位或脱落发生比率=

×100%

**意义：**反映医院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的整体医疗质量，封堵器移位或脱落，可造成器官功能障碍，甚至死亡，有时需外科处理，延长住院时间增加医疗费用。

（四）并发症需外科手术处理发生比率

**定义：**介入治疗后出现并发症需外科手术的每种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患者例数占每种先心病介入总例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并发症需外科手术处理发生比率=

×100%

**意义：**反映医院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的整体医疗质量，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治疗术后发生需外科处理的并发症，不但给患者带来痛苦，还将延长住院时间及增加医疗费用。

（五）住院死亡率

**定义：**每种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患者住院死亡例数占每种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例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

=×100%

**意义：**反映医院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的整体医疗质量，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治疗住院期间发生的死亡主要是术中或术后发生严重并发症，若对其判断有误、处理不当或不及时可增加死亡率。

（六）先心病介入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定义：**每种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患者平均住院总花费。

**计算公式：**

先心病及卵圆孔未闭介入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意义：**评价医院工作效率和效益、[医疗质量](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24846)和技术水平的综合指标。三种先心病（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及卵圆孔未闭介入所使用的封堵器费用及住院时间不同，高成功率及低并发症可降低医疗费用，反映其医疗质量。

（七）卵圆孔未闭介入患者中既往有脑卒中患者比率

**定义：**卵圆孔未闭介入患者中，有既往不明原因脑卒中病史作为二级预防指征的患者的比率。

**计算公式：**

卵圆孔未闭介入患者中既往有脑卒中患者比率=

×100%

**意义：**规范医院在卵圆孔未闭封堵术开展方面的适应症控制。

三、心律失常介入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一）器械治疗介入质控指标（起搏器、ICD和CRT）

1.起搏器围术期规范抗菌素使用者中不同代头孢抗菌素使用比例

**定义：**在起搏器围术期使用第一代和第二代头孢抗菌药物患者的比例。

**计算公式：**

起搏器围术期规范抗生素使用中不同代头孢抗生素的比例=×100%

**意义：**了解该医院起搏器围术期的抗菌素使用是否符合关于抗菌药物规范使用要求。

2.起搏器围术期抗菌素使用时间合理率

**定义：**安装起搏器患者在规定时间内预防性使用抗菌素

的比例。

**计算公式：**

起搏器围术期抗菌素使用时间合格率=

×100%

**意义：**了解该医院起搏器围术期的抗菌素使用是否符合关于抗菌药物规范使用要求。

3.起搏器患者住院期间并发症发生率

**定义：**单位时间内起搏器患者住院期间发生并发症（血胸、气胸、导线穿孔、心脏压塞、导线移位、囊袋血肿、囊袋感染）占同时期起搏器患者的比例。

**计算公式：**

起搏器患者住院期间并发症发生率=

×100%

**意义：**评价该医院起搏器植入手术的水平。

4.双腔起搏器使用比例

**定义：**单位时间内双腔起搏器使用患者占同时期所有起

搏器（单腔和双腔）使用患者的比例。

**计算公式：**

双腔起搏器使用比例=×100%

**意义：**评价该医院起搏器植入水平。

5.植入起搏器伴房颤的卒中高危患者，出院时抗凝治疗率

**定义：**植入起搏器伴房颤的卒中高危患者（CHA2DS2-VASc ≥2），出院时接受抗凝治疗所占的比例。

**计算公式：**

植入起搏器伴房颤的卒中高危患者出院时抗凝治疗率=

×100%

**意义：**对于房颤发生卒中的高危患者进行抗凝治疗，有助于降低房颤患者的致残率和致死率。

6.起搏器患者平均住院日

**定义：**植入起搏器手术的患者住院平均的住院天数。

**计算公式：**

起搏器患者平均住院日=×100%

**意义：**了解医院起搏器治疗的水平以及是否符合临床路径要求。

7.单腔、双腔起搏器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定义：**植入普通单腔、双腔起搏器手术的患者（除外ICD、CRT-D或其他新型起搏器）住院平均的住院费用。

**计算公式：**

单腔、双腔起搏器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100%

**意义：**了解起搏器患者平均住院费用情况，有助于对政府降低医疗费用的政策提供依据。

（二）导管消融治疗介入质控指标

1.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PSVT）消融治疗的即刻成功率

**定义：**PSVT导管消融成功的患者占所有PSVT行导管消融的患者的比例，PSVT包括房室折返性心动过速、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以及预激综合征。

**计算公式：**

PSVT消融治疗的即刻成功率=

×100%

**意义：**评价该医院行PSVT导管消融的水平。

2.PSVT导管消融住院期间的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定义：**PSVT导管消融术后发生严重并发症的患者占所有PSVT行导管消融的患者的比例，严重并发症包括血胸或气胸需外科处理（包括穿刺引流）、心脏压塞、需要输血或危及生命的其他出血事件、消融后出现II度或III度房室阻滞需植入永久起搏器。

**计算公式：**

PSVT导管消融住院期间严重并发症发生率=×100%

**意义：**评价该医院行PSVT导管消融的水平。

3.出院前PSVT复发需二次消融比例

**定义：**出院前PSVT复发需二次消融的患者占所有PSVT行导管消融的患者的比例。

**计算公式：**

出院前PSVT复发需二次消融=

×100%

**意义：**评价该医院行PSVT导管消融的水平。

4.PSVT导管消融平均住院费用

**定义：**PSVT导管消融手术患者住院平均花费的费用。

**计算公式：**

PSVT导管消融平均住院费用=

×100%

**意义：**了解PSVT患者平均住院费用情况，有助于对政府降低医疗费用的政策提供依据。

5.房颤导管消融住院期间的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定义：**房颤导管消融术后发生严重并发症的患者占所有房颤行导管消融的患者的比例，严重并发症包括血胸或气胸需外科处理（包括穿刺引流）、心脏压塞、心房食管瘘、肺静脉狭窄、需要输血或危及生命的其他出血事件。

**计算公式：**

房颤导管消融住院期间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100%

**意义：**评价该医院行房颤导管消融的水平。

6.首次房颤导管消融平均住院费用

**定义：** 第一次房颤导管消融手术的患者平均住院花费的费用。

**计算公式：**

首次房颤导管消融平均住院费用=

×100%

**意义：**了解房颤患者平均住院费用情况，有助于对政府降低医疗费用的政策提供依据。

S04四川省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

根治技术管理规范

（2022年版）

为规范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的最低要求。本规范从公布之日起1月后开始执行，有效期5年。

本规范所称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是指手术切除原发于口腔颌面部的肿瘤（涉及咽旁、颞下窝、腮腺、颞下颌关节、眼眶、副鼻窦区域），该肿瘤已破坏颅底骨结构，或者是颅内肿瘤向外生长已破坏颅底骨结构累及颅底区或（和）口腔颌面部等部位。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开展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应当与其功能、任务和技术能力相适应。

（二）综合医院开展该技术应当设有耳鼻咽喉科、神经外科、口腔颌面外科或头颈肿瘤外科，同时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耳鼻咽喉科、肿瘤科、神经外科和口腔颌面外科诊疗科目。

（三）耳鼻咽喉科、神经外科、口腔或肿瘤专科医院，应当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相关诊疗科目。

（四）耳鼻咽喉科。

综合医院耳鼻咽喉科床位不少于30张，开展相关临床诊疗工作不少于10年。耳鼻咽喉科专科医院耳鼻咽喉科床位不少于60张，开展相关临床诊疗工作不少于10年。综合医院年收治口腔颅颌面肿瘤或头颈部肿瘤患者不少于400例，耳鼻咽喉专科医院年收治口腔颅颌面肿瘤或头颈部肿瘤患者不少于900例。

（五）神经外科。

综合医院神经外科床位不少于30张，开展相关临床诊疗工作不少于10年。神经外科专科医院神经外科床位不少于100张，开展相关临床诊疗工作不少于10年。综合医院年收治口腔颅颌面肿瘤或头颈部肿瘤患者不少于400例，神经外科专科医院年收治口腔颅颌面肿瘤或头颈部肿瘤患者不少于900例。

（六）口腔颌面外科。

综合医院口腔颌面外科床位不少于30张，开展相关临床诊疗工作不少于10年。口腔专科医院口腔颌面外科床位不少于60张，开展相关临床诊疗工作不少于10年。综合医院年收治口腔颅颌面肿瘤或头颈部肿瘤患者不少于400例，口腔专科医院年收治口腔颅颌面肿瘤或头颈部肿瘤患者不少于900例。

（七）头颈肿瘤外科。

综合医院头颈肿瘤外科床位不少于30张，开展相关临床诊疗工作不少于10年。肿瘤专科医院头颈肿瘤外科床位不少于60张，开展相关临床诊疗工作不少于10年。综合医院年收治口腔颅颌面肿瘤或头颈部肿瘤患者不少于400例，肿瘤专科医院年收治口腔颅颌面肿瘤或头颈部肿瘤患者不少于1800例。

（八）麻醉后监测治疗室（PACU）或重症医学科。

1.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达到Ⅲ级洁净辅助用房标准，病床不少于6张，每病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能够满足开展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的需要。

2.符合开展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相关专业危重患者救治要求。

3.有空气层流设施、多功能监护仪和呼吸机等设备。

4.能够开展有创监测项目和有创呼吸机治疗。

5.有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具有5年以上重症监护工作经验的专职医师和护士。

（九）其他辅助科室和设备。

1.有不少于4个万级及以上级独立手术室，同时具备台式显微镜和骨科手术动力系统等设备。

2.有磁共振（MRI）或计算机X线断层摄影（CT），和医学影像图像管理系统。

3.能够组织利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设备进行检查。

二、人员基本要求

开展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的医师应：

1．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为外科专业或眼耳鼻咽喉专业或口腔专业。

2．有15年以上耳鼻咽喉科、或神经外科、或口腔颌面外科或头颈肿瘤外科临床诊疗工作经验，取得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经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基地关于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相关系统培训，具备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临床应用的能力。

4．有至少2名具备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本医疗机构注册的主任医师。有经过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三、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操作规范及诊疗指南，严格掌握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的适应证和禁忌证。

（二）实施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前，应当由多学科（耳鼻咽喉科、肿瘤科、神经外科、口腔颌面外科、整形外科等）医师进行会诊，同意实施该技术，并制订合理的治疗与管理方案。术者应当由本医疗机构注册医师担任。

（三）实施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前，应当向患者及其家属告知手术目的、手术风险、替代方案、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预防措施和处理方案等，并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

（四）建立健全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后随访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随访、记录。

（五）建立病例信息数据库，在完成每例次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应用后，应当按要求保留并及时上报相关病例数据信息。

（六）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规定定期接受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包括病例选择、手术成功率、严重并发症、死亡病例、医疗事故发生情况、术后患者管理、患者生存质量、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

（七）其他管理要求。

1.使用经国家/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所需医用器材，不得违规重复使用与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相关的一次性医用器材。

2.建立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医用器材登记制度，保证器材来源可追溯。在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患者住院病历中手术记录部分留存介入医用器材条形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四、培训管理要求

（一）拟开展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的医师培训要求。

1.应当具有《医师执业证书》，从事与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相关专业，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应当接受至少6个月的系统培训。在指导医师指导下，参与20例以上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操作,并参与10例以上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患者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术前诊断、手术适应证的评估、手术方式的评估、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手术过程、围手术期管理、术后并发症处理和随访等。

3.在境外接受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培训6个月以上，有境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证明，并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基地考核合格后，可以视为达到规定的培训要求。

4.本规定印发之日前，从事临床工作满15年，具有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独立开展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临床应用不少于50例，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可免于培训。

（二）培训基地。

1.培训基地条件。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培训基地。培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三级甲等医院，符合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2）开展临床相关诊疗工作不少于15年，具备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综合医院每年开展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不少于100例，专科医院每年开展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不少于150例。

（3）有不少于4名具有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指导医师,其中至少2名具有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科室内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师数占科室总医师数比例大于50%。

（4）有与开展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人员、技术、设备和设施等条件。

（5）医疗质量基本要求。

①诊断符合率:入院和出院诊断符合率≥90%，术前和术后诊断符合率≥80%，临床和病理诊断符合率≥60%。

②治愈率:常规收治疾病治愈率≥90%，疑难病症好转率≥80%，急危重症抢救成功率≥70%。

③并发症发生率: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1%，医院感染发生率≤15%，麻醉开始后24小时内死亡率≤0.1%。

2.培训工作基本要求。

（1）培训教材和培训大纲满足培训要求，课程设置包括理论学习、临床实践。

（2）保证接受培训的医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培训。

（3）培训结束后,对接受培训医师进行考试、考核,并出具是否合格的结论。

（4）为每位接受培训的医师建立培训及考试、考核档案。

S04四川省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

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22年版）

一、诊断符合率

**定义：**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前诊断与术后诊断符合的患者数占同期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诊断符合率 =

**意义：**反映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患者诊断水平。

二、术后手术部位感染率

**定义：**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术后经病原学检验确诊发生手术部位感染的患者数占同期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术后手术部位感染率 =

**意义：**描述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发生手术部位感染的频率,反映医疗机构对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医院感染管理和防控水平。

三、术后血肿手术探查率

**定义：**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术后局部伤口血肿形成行手术探查的例次数占同期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总例数的比例。同一患者行多次手术探查，记为“多例次”。

**计算公式：**

术后血肿手术探查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水平的重要结果指标之一。

四、血管危象手术探查率

**定义：**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术后皮瓣发生血管危象行手术探查的例次数占同期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总例数的比例。同一患者行多次手术探查，记为“多例次”。

**计算公式：**

血管危象手术探查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水平的重要结果指标之一。

五、手术探查后皮瓣成活率

**定义：**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术后皮瓣发生血管危象行手术探查后皮瓣成活的例数占同期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后皮瓣血管危象手术探查总例数的比例。同一患者行多次手术探查，记为“1例”。

**计算公式：**

手术探查后皮瓣成活率=×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水平的重要结果指标之一。

六、术后脑脊液漏发生率

**定义：**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术后发生脑脊液漏的患者数占同期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术后脑脊液漏发生率 =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水平的重要结果指标之一。

七、术后颅内感染发生率

**定义：**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术后发生颅内感染的患者数占同期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术后颅内感染发生率 =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水平的重要结果指标之一。

八、术后全身系统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定义：**术后全身系统严重并发症是指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术后发生的心脑血管意外（如心肌梗死、缺血性脑卒中、脑出血等）、肺栓塞、呼吸衰竭、肝衰竭、肾衰竭、深静脉血栓等并发症。术后全身系统严重并发症发生率是指术后发生全身系统严重并发症的患者数占同期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术后全身系统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水平的重要结果指标之一。

九、术后抢救率、术后抢救成功率

**定义：**术后抢救是指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术后因紧急情况（呼吸心跳骤停、休克、颅内感染等）出现生命危险，需立即进行气管插管或切开、心肺复苏等治疗。术后抢救成功是指经抢救的术后患者存活超过24小时。术后抢救率是指术后抢救的患者例次数占同期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总数的比例。术后抢救成功率是指术后抢救成功的患者例次数占同期术后抢救患者总例次数的比例。同一患者24小时内行多次抢救，记为“一例次”。

**计算公式：**

术后抢救率= ×100%

术后抢救成功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抢救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

十、术后死亡率

**定义：**术后死亡是指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患者，术后（住院期间内）死亡，包括因不可逆疾病而自动出院的患者。术后死亡率是指术后患者死亡人数占同期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术后死亡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水平的重要结果指标之一。

S05四川省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

技术管理规范

（2022年版）

为规范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的最低要求。本规范从公布之日起1月后开始执行，有效期5年。

本规范所称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是指对先天性颅颌面畸形、发育性颅颌面畸形或颅颌面严重复合创伤后继发畸形等，进行颅-眶-颌骨切开、复位或整复、植骨及坚固内固定及相关的软组织（包括神经）整复与重建等外科矫正技术，包括颅眶外科手术（颅骨扩大塑形术、眼眶截骨成形术）、正颌外科手术（Le Fort I-Ⅲ、上/下颌骨前/后部截骨术、下颌支矢状劈开截骨术、下颌骨体部截骨术、下颌支垂直截骨术）、面部骨轮廓手术（颧骨缩小术、下颌骨肥大矫治术、颏成形术）等。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应当与其功能、任务和技术能力相适应。

（二）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眼科、耳鼻咽喉科、神经外科、整形外科、小儿骨科、小儿神经外科、口腔颌面外科或正畸专业诊疗科目。

（三）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临床诊疗工作5年以上，相关专科床位数不少于30张。

（四）重症医学科。

1.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达到Ⅲ级洁净辅助用房标准，监护病床不少于4张，每病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能够满足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应用专业需要。

2.符合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专业危重患者救治要求。

3.有多功能监护仪和呼吸机等设备。

4.能够开展有创监测项目和有创呼吸机治疗。

5.有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具备5年以上重症监护工作经验的专职医师和护士。

（五）其他科室和设备。

1.设有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输血科等辅助科室，有磁共振（MRI）或计算机X线断层摄影（CT），医学影像图像管理系统，具备输血相关设备和能力。

2.颅眶外科手术需要洁净等级为Ⅰ级的手术室，正颌外科手术和面部骨轮廓手术需要洁净等级为Ⅱ级的手术室。

3.具备正常运行的微动力截骨系统及相关专用手术器械。

（六）有至少2名具备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本医疗机构注册医师。有经过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人员基本要求

（一）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的医师。

应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为外科或口腔专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有6年以上整形外科、小儿骨科、小儿神经外科或口腔颌面外科临床诊疗工作经验。

2.取得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6年以上，且有6年以上整形外科、小儿骨科、小儿神经外科或口腔颌面外科临床诊疗工作经验，并经过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基地关于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系统培训，考核合格。

（二）其他相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经过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专业系统培训, 满足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应用所需的相关条件。

三、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严格掌握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术的适应证和禁忌证。

（二）实施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前，应当由多学科（神经外科、整形外科、口腔颌面外科、正畸、麻醉科等）医师进行会诊，同意实施该技术，并制订合理的治疗与管理方案。术者应当由本医疗机构注册医师担任。

（三）实施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前，应当向患者及其家属告知手术目的、手术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预防措施等，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四）建立健全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应用后监控和随访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随访、记录。

（五）建立病例信息数据库，在完成每例次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应用后，应当按要求保留并及时上报相关病例数据信息。

（六）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规定定期接受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包括病例选择、手术成功率、严重并发症、死亡病例、医疗事故发生情况、术后患者管理、患者生存质量、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

（七）其他管理要求。

1.使用经国家/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器材，不得违规重复使用与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的一次性医用器材。

2.建立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器材登记制度，保证器材来源可追溯。在应用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住院病历的手术记录部分留存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器材条形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3.建立并完善术前、术后病人面容数据备案和个人身份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四、培训管理要求

（一）拟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的医师培训要求。

1.应当具有《医师执业证书》，从事与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专业，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应当接受至少6个月的系统培训。在指导医师指导下，至少参与60例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操作，并参与20例以上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术前诊断、手术适应证的评估、手术方式的评估、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手术过程、围手术期管理、术后并发症处理和随访等。

3.在境外接受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培训6个月以上，有境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证明，并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基地考核合格后，可以视为达到规定的培训要求。

4.在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基地从事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工作3年以上，并经培训基地考核合格后，可以视为达到规定的培训要求。

5.本规定印发之日前，从事临床工作满15年，具有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独立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应用不少于100例，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可免于培训。

（二）培训基地要求。

1.培训基地条件。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培训基地。培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三级甲等医院，符合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2）5年内累计完成各类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病例1000例以上或每年完成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病例不少于200例。

（3）有不少于5名具有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指导医师，指导医师应当取得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不少于3名口腔颌面外科医师（至少2名具有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少于2名正畸医师（至少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有与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培训工作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设施等条件。

（5）无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的严重医疗事故发生，围手术期死亡率低于0.1%。

2.培训工作基本要求。

（1）培训教材和培训大纲满足培训要求，课程设置包括理论学习、临床实践。

（2）保证接受培训的医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培训。

（3）培训结束后,对接受培训医师进行考试、考核,并出具是否合格的结论。

（4）为每位接受培训的医师建立培训及考试、考核档案。

S05四川省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

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22年版）

一、医患比

**定义：**各学科（口腔颌面外科、整形外科、小儿外科、神经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正畸科等）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的固定在岗（本医疗机构）医师总数占同期完成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总例次数（万例次）的比例。

**计算公式：**

医患比=×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的重要结构性指标之一。

二、各类手术患者比例

**定义：**根据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管理规范，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包括颅眶外科手术、正颌外科手术、面部骨轮廓手术。各类手术患者比例是指该类手术患者数占同期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各类手术患者比例=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医疗水平的重要结构性指标之一。

三、正颌术前正畸比例

**定义：**正颌术前给予正畸治疗的患者数占同期正颌外科手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正颌术前正畸比例=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正颌外科手术规范化诊疗情况。

四、颅眶外科手术术前CT检查率

**定义：**颅眶外科手术患者，完成术前CT检查的患者数占同期颅眶外科手术患者总数比例。

**计算公式：**

颅眶外科手术术前CT检查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颅眶外科手术规范化诊疗情况。

五、术前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使用率

**定义：**正颌外科手术患者，术前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的患者数占同期正颌外科手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正颌外科术前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使用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正颌外科手术规范化诊疗情况。

六、意外骨折发生率

**定义：**意外骨折是指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非实施该技术而必须发生的骨折（包括颅骨、上颌骨或下颌骨骨折）。意外骨折发生率是指发生意外骨折的患者数占同期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意外骨折发生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七、输血率

**定义：**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术中、术后（住院期间内）接受400ml及以上输血治疗的患者数占同期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输血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八、失血性休克发生率

**定义：**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术中、术后（住院期间内）发生失血性休克的患者数占同期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失血性休克发生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九、术后并发症发生率

**定义：**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术后发生各种并发症（面神经损伤、视神经损伤、下牙槽神经损伤、伤口感染、固定夹板松脱/折断、脑脊液漏、颅内感染）的例数占同期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总例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术后面神经损伤发生率=

×100%

术后视神经损伤发生率=

×100%

术后下牙槽神经损伤发生率=

×100%

术后伤口感染发生率=

×100%

术后固定夹板松脱、折断发生率=

×100%

术后脑脊液漏发生率=

×100%

术后颅内感染发生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水平的重要结果指标之一。

十、非计划二次手术率

**定义：**非计划二次手术是指患者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术后出现出血、固定夹板松脱或折断、气道梗阻需气管切开等情况，非计划再次手术。非计划二次手术率是指非计划二次手术患者数占同期颅颌面畸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非计划二次手术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水平的重要过程指标之一。

十一、术后抢救率、术后抢救成功率

**定义：**术后抢救是指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术后因紧急情况（上气道梗阻、休克、颅内感染等）出现生命危险，需立即进行气管插管或切开、心肺复苏等治疗。术后抢救成功是指经抢救的术后患者存活超过24小时。术后抢救率是指术后抢救的患者例次数占同期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总数的比例。术后抢救成功率是指术后抢救成功的患者例次数占同期术后抢救患者总例次数的比例。同一患者24小时内行多次抢救，记为“一例次”。

**计算公式：**

术后抢救率= ×100%

术后抢救成功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抢救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

十二、术中及术后死亡率

**定义：**术中及术后死亡是指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术中及术后（住院期间内）死亡，包括因不可逆疾病而自动出院的患者。术中及术后死亡率是指术中及术后患者死亡人数占同期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术中及术后死亡率=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水平的重要结果指标之一。